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03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 12 月 27 日，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本次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志红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27,774,3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7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900,9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64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20,873,3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06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22,029,8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0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156,4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94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20,873,3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06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48,0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254%；反对 326,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7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03,6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191%；反对 326,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8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治富、聂正、聂丹、阳宇、向明朗合计持有 475,365,073 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05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情况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彭建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彭建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彭建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彭建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建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36,495 股，彭建生离任后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股份减持承诺。

彭建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彭建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岳小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截至本公告日，岳小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简历附件：

岳小平先生简历

岳小平先生：生于 1975 年 12 月，大专学历，会计师、税务师。曾在广元市剑阁县国税局任办税员、四川剑阁县屯门床单厂财务科任职。2005 年 12 月，加入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职富临集团下属自贡大安区人民医院财务科长、四川富临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富临集团财务部财务管理处处长、资产税务处处长、财务部副总监、资产管理部总监、富临商管公司董事长；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富临精工财务部常务副总监、四川志智热控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 年 1 月至今任富临精工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06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9:30-11:30 时和 14:00-17:00 时。

2、登记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非股东本人参会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24 年 1 月 18 日 17:00 前送达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邮编：621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华崴

联系电话：0816-6800673

联系传真：0816-6800655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号：6210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50432

2、投票简称：富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04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志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彭建生先生于近日辞去其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岳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4-002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10 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 1.00、2.00、3.00 的具体内容分别详见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1 月 12 日上午 9 点—12 点，下午 1 点—5 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4 年 1 月 12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联系邮箱：dongmichu@risesun.cn；

联系人：梁涵。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01 月 11 日（星期四）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01 月 11 日上午 09:15-09:25,0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01 月 11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城 01-11 地块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建康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59,535,5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8873%。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2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5,273,5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626%。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59,294,3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7937%；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41,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6%。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钟成龙、陈伟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9,392,4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3%；反对 14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7%；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130,4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6839%；反对 14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3161%；弃权 0 股。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9,348,1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5%；反对 187,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5%；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086,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5861%；反对 18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4139%；弃权 0 股。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9,348,1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5%；反对 187,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5%；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086,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5861%；反对 18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4139%；弃权 0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东瑞股份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08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龙羽，证券代码：002882）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1 月 1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已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对深圳金龙羽工业园以城市更新单元"工业上楼"项目进行升级改造，该申请尚未获得批准；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目前公司正在进行 2023 年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测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关注到近期固态电池概念受市场关注度较高，公司进行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属于跨界投资，项目的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的成功与否存在诸多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提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5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周劲松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周劲松	是	9,030,000	5.24%	2.00%	否	2023-01-11	2024-01-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周劲松	是	27,390,000	15.89%	6.07%	否	否	2023-01-11	2024-01-10	2025-01-0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非公开发行资金需求（1）

注：（1）以上质押用途为控股股东认购 202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需求，现质押到期后控股股东延期购回已质押的部分股份。

（2）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股份延期购回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股份延期购回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周劲松	172,325,527	38.20%	84,319,159	75,289,159	43.69%	16.69%	75,289,159	100%	53,954,986	55.60%
李冰玉	36,210,240	8.0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08,535,767	46.23%	84,319,159	75,289,159	36.10%	16.69%	75,289,159	100%	53,954,986	40.49%

注：周劲松先生持有的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和首发后限售股。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不存在股份被冻结、被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编号：临 2024-002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持联营公司部分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解除股权冻结告知书》（（2021）琼 96 执 419 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 2021-093），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琼 96 执 419 号）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 16 亿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冻结其他相应价值的财产。经查询，公司所持有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26.6206%股权已冻结，冻结期为三年，自 2021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止，冻结期间，未经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准许，不得办理上述股权转让、抵押、质押等其他手续。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